

#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即：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信永中和承做本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三、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准则，信永中和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就本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本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四、本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本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实施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在从事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及时、准确的出具了《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